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建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物品（白色腳踏車1台及打氣筒1支，業已發還），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本屬不該，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認犯行，復與被害人和解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調查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情節，及其素行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查，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之諭知：

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，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，並非重在懲罰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前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除返還所竊得之物品，並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

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1-23頁)，諒被告尚知悔悟，經此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綜合考量本案各項情節後，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併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末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即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已將竊盜之物品返還(見警卷第26頁)，並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如於本案中就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對被告而言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436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男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凌晨2時許，在池○○（99年生，姓名詳卷)位在嘉義縣水上鄉某住處附近（住址詳卷），徒手竊取池○○所有放置在該住處附近的白色腳踏車1台及打氣筒1支（已發還池○○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池○○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取監視器錄影，始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池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㈠被告林建男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㈡證人即告訴人池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㈢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現場繪製圖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證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仕庸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宜庭